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8 527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CR4/2306/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6/02-03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黎女士，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來函收悉。下文載述政府對你的提問的回應。

建議中〔第18J(1)(c)和18J(4)/(5)條〕，印花稅署署長(“署長”)獲授權在印花證明書內容被發現有誤差時，註銷該證明書並發出新的印花證明書，以更正有關誤差。此安排主要是為了保障納稅人的利益。印花證明書是加蓋印花的表面證據；當印花證明書有誤差，以至其內容與有關文書正本不吻合時，該證明書即不會被視為一份就該文書而發出的印花證明書。

建議的第18J(5)條只是為涉及少徵收印花稅的誤差而被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情況而設的。該條文說明署長只可在正確的印花稅款繳付之後，才可發出新的印花證明書。例如：若納稅人發現他在填寫加蓋印花申請表時，少報了代價金額；由於原先發出的印花證明書與文書並不吻合，因此該印花證明書不會被接納為已加蓋印花的證據。納稅人可通知署長有關誤差，同時繳付少徵的稅款。署長可根據第18J條的規定，註銷原有的印花證明書，並發出一份正確的證明書。如果為此設定時限，納稅人若過了時限才發現該誤差，署長便無權作出補救。

如署長認為一份文書未有繳付足夠印花稅時（例如有關物業的市值遠超於申報代價），署長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該條例”）第13條的規定，裁定該文書須繳付的印花稅金額，並發出評稅通知書。追稅行動會在該條例第4(5)條規定的六年期間內進行。此情況並不屬於建議的第18J條中有關印花證明書誤差的規定。

如對本覆函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副本分送

律政司 (經辦人：吳華姿女士)

稅務局 (經辦人：黃翠玲女士)